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夏愨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 室
Rooms 1913 -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本人欣然呈報電能實業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十三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百分之三十。收益上升的主因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Husky Midstream 合作項目作出首個全年溢利貢獻、新收購投資項目 DUET 集團（DUET）所作溢利貢獻，以及外幣存款折算回港元時出現較有利匯率。然而，由於英國企業稅率於二零一六年下調而獲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只屬一次性，因此抵銷了部分溢利上升。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九角（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元零一分）。

股息

董事局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元。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零三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元五角，上述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七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十六元三角（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七元七角二分，包括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元）。

DUET 開拓新能源業務

集團長遠投資策略是專注於發展成熟及規管完善的市場，審慎挑選優質能源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集團在拓展市場版圖跨出重要一步，透過收購 DUET 百分之二十股權，進軍新興及可再生能源技術領域。DUET 擁有及營運從事配電及配氣業務、輸氣業務，以及廢氣發電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這些配電及配氣業務發展成熟，能夠與集團現有的澳洲業務相輔相成，發揮重大協同效應，並可望帶來保證的長期收入。DUET 的發電業務包括太陽能、風能、遠端發電，以及煤礦和堆填區氣體發電。我們相信收購這些業務，將有助集團跟旗下公司分享更多有關方面的知識。

積極投資智能技術

環球能源行業正因應未來需求而不斷演進。政府正在制定新的政策和規管機制，以實現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所訂下的減碳目標。

集團深信，要配合不斷轉變的用電需求，關鍵在於科技創新，如採用智能技術應對分佈式發電及商業規模電池儲存能源系統。

服務領先 客戶稱心

集團公司在各個市場和範疇所經營業務，所獲得的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表現均非常出色，很多甚至超越監管機構所訂立的指標。

在英國，集團的配電網絡於二零一七年繼續表現強勁，停電次數及客戶滿意度評分改善，使我們成為最佳表現配電網絡。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NGN）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WWU）憑藉卓越效率和可靠度，獲得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Ofgem）獎勵，而近年的客戶滿意度更達至最高水平。上述三家公司繼續投資於網絡維修和升級計劃。WWU 和 NGN 進行突破性研究，利用生物氣體及將氫氣混合天然氣，以改善配氣網絡的排放表現。初步研究結果令人非常鼓舞，可降低英國碳排放量。Seabank 發電廠年內錄得高水平的可用率，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在澳洲，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增長顯著，集團在當地的公司均推出專門項目，以配合商業及住宅太陽能發電的強勁增長。Australian Gas Networks、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在客戶服務及可靠度方面均超越監管機構所訂指標。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表現穩定，並正研究將其他風電場接駁至其終端站以擴大業務範圍。集團收購之澳洲 DUET，不但壯大旗下電力及天然氣基建業務組合，並鞏固其市場地位。

電力行業 迎新里程

香港業務方面，集團很高興港燈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協議」），規管期延長至十五年，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三三年。新協議有助提供更穩定環境，讓港燈在燃氣發電設施作出重大投資，以大幅減少碳排放。儘管准許利潤回報率下調至百分之八，但憑藉長遠發展策略和卓越營運效率，集團深信港燈將能持續為股東長遠提升價值。

為增加天然氣發電以供應更多潔淨能源，港燈正於南丫發電廠增建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及 L11，施工進度符合預期。兩台機組將使港燈在二零二零年燃氣發電比例，增至佔總發電量百分之五十，到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百分之五十五。而為提高天然氣供應來源穩定性，公司正與中電合作，在香港水域以浮式儲存及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加拿大能源市場正處於轉型階段，當局訂立了更嚴格的碳排放指標，來自住宅或商業機構的分佈式電力供應亦不斷增加。集團旗下公司正作出適當投資以配合市場轉型，令運作更加暢順，並致力採用可再生能源生產電力和維持供電可靠度。Canadian Power Holdings 錄得高水平的可用率，而 Husky Midstream 的大型管道工程亦取得進展，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在荷蘭，AVR 擴展業務組合，提供廢物分類服務，以滿足客戶所需。AVR 的碳氣收集試驗計劃利用所排放二氧化碳進行溫室種植，是全球最先進的碳氣收集示範項目之一。

集團在泰國、中國內地、葡萄牙和新西蘭的業務，亦錄得強勁的營運表現和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

配合市場變化 為未來增值

展望未來，集團相信市場轉型將會為任何一家能源企業帶來深遠影響。集團在多個市場擁有多元化業務，而所在市場處於不同發展階段，讓集團得以享有協同效應、知識轉移和綜合培訓方面的重大優勢，旗下公司透過交流意見和最佳實務，互相學習。集團將把握科技帶來的發展潛力，致力維持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滿意度，並把排放量減至最低，為下一代開創綠色未來。

集團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後的財務狀況仍然強健，有利集團繼續尋覓擴展機會，收購與本身核心價值相符的穩健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忠誠支持，以及各營運公司全體同事的幹練和專注。他們的不懈努力，正是集團得以續締佳績的關鍵。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7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83.19 億元（2016 年：港幣 64.17 億元）較去年上升 30%。溢利上升主要由於 2017 年出售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Husky Midstream 合作項目作出首個全年溢利貢獻、新收購投資 DUET 集團的溢利貢獻，以及外幣存款折算回港幣時出現較有利匯率。然而，由於英國企業稅率於二零一六年下調而獲確認遞延稅項收益只屬一次性，因此抵銷了部份溢利上升。

英國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港幣 37.90 億元（2016 年：港幣 44.43 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 2016 年因英國企業稅率下調 1% 而確認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收益，以及按較去年為低的平均英鎊匯率換算業績。

本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繼續取得可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 13.88 億元（2016 年：港幣 9.73 億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 2017 年 5 月收購的投資項目 DUET 集團之溢利貢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溢利貢獻港幣 2.71 億元（2016 年：港幣 3.08 億元）。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受惠於 2016 年 7 月收購的投資項目 Husky Midstream 合作項目貢獻首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葡萄牙、荷蘭、新西蘭及泰國的投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集團在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錄得溢利港幣 11.15 億元（2016 年：港幣 12.01 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7 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16.3 元包括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13.5 元（2016 年：每股港幣 7.72 元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 元）。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21% 至港幣 810.04 億元（2016 年：港幣 669.41 億元）。於 2017 年，本集團購入國際性能源設施擁有人及營運商 DUET。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72.23 億元（2016 年：港幣 85.14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254.07 億元（2016 年：港幣 617.10 億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6 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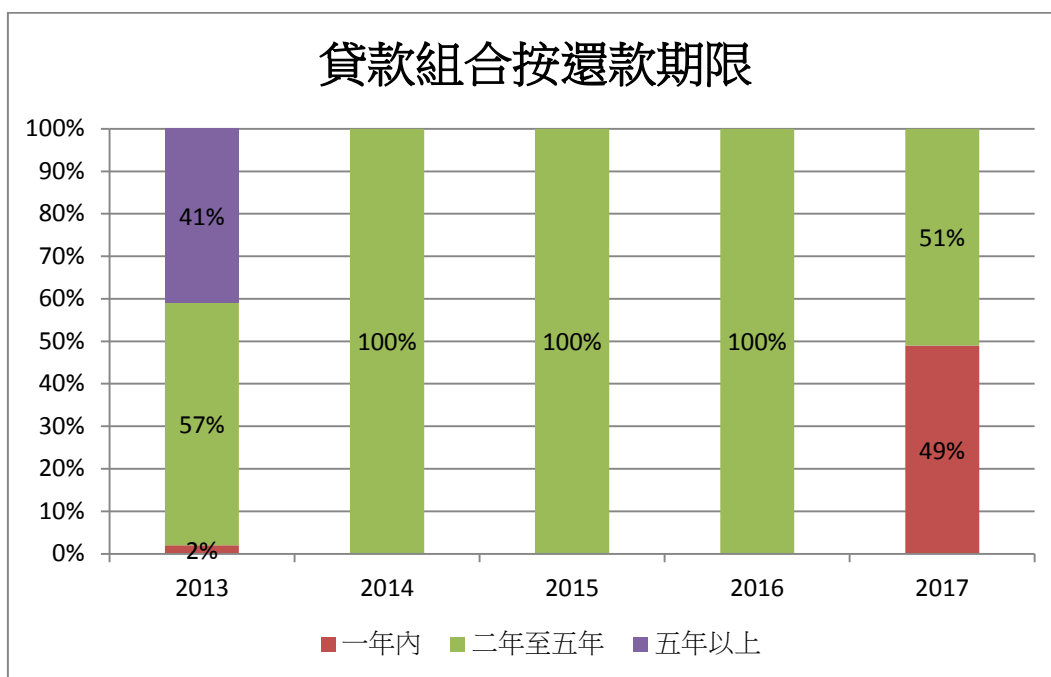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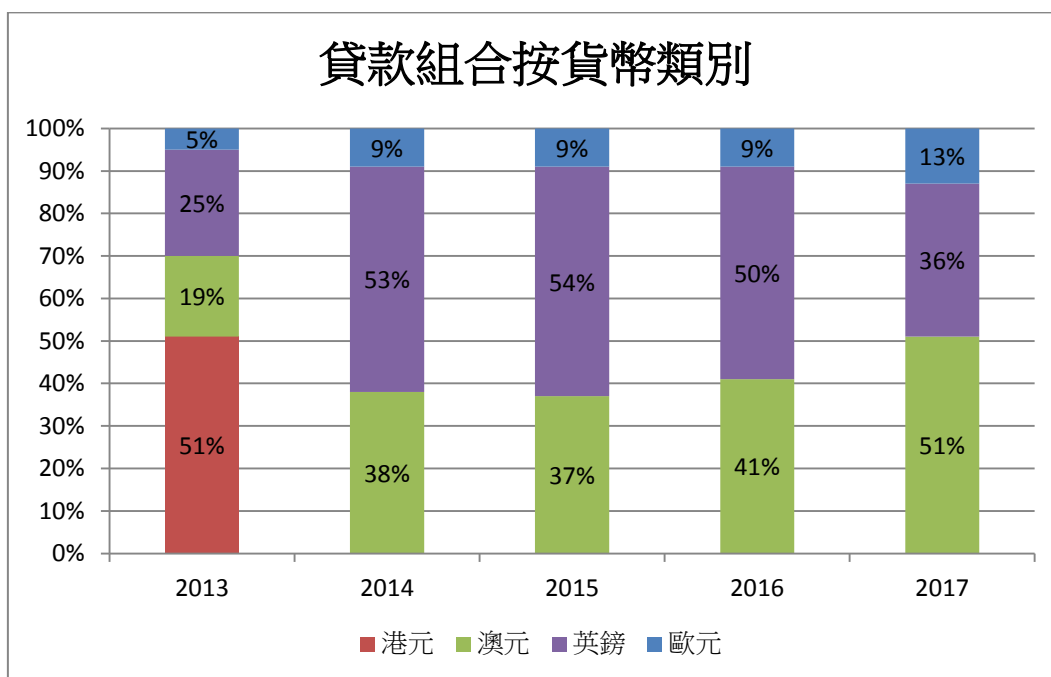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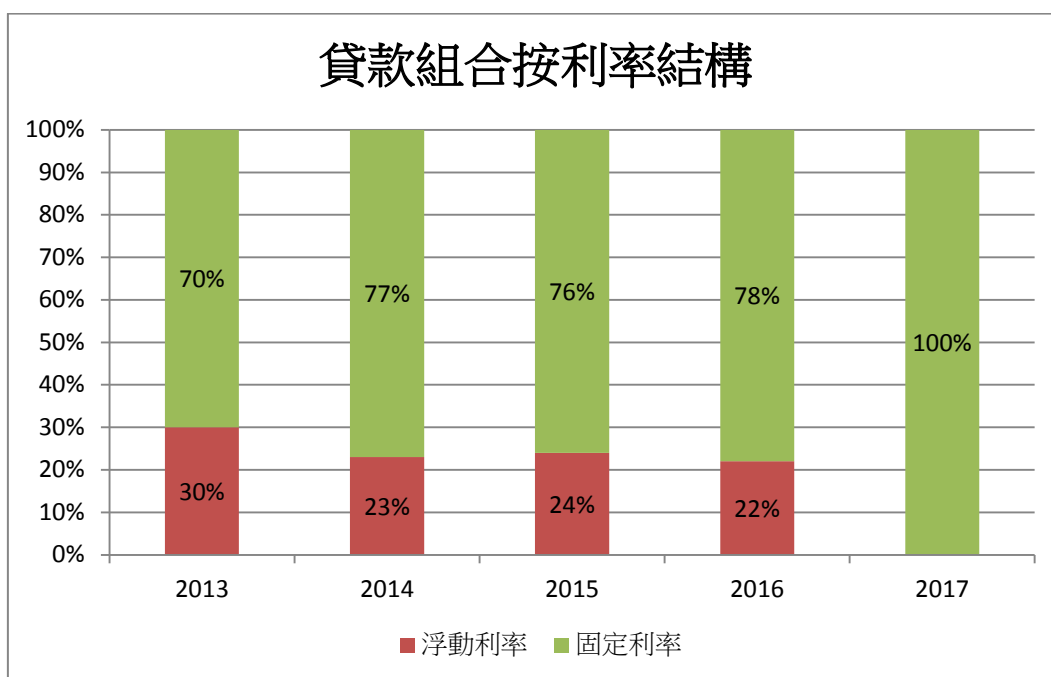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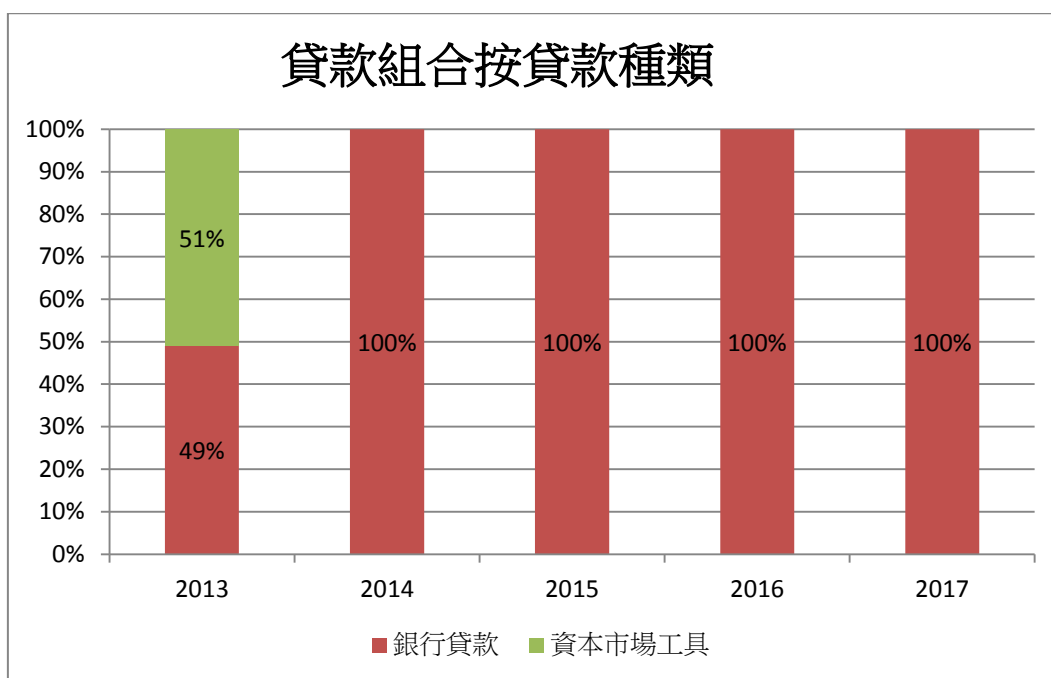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確認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級，自 2014 年 1 月起一直維持不變，並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將本公司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正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181.84 億元（2016 年：港幣 531.96 億元）。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72.48 億元(2016 年：港幣 85.53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負債為港幣 3.56 億元(2016 年：資產為港幣 8.70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59.53 億元(2016 年：港幣 243.58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2.74 億元(2016 年：港幣 3.21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83 億元(2016 年：港幣 8.21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200 萬元(2016 年：港幣 2,400 萬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1 人(2016 年：12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收入	4	1,420	1,288
直接成本		(1)	(6)
		1,419	1,282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5	1,663	(221)
其他營運成本		(525)	(809)
經營溢利		2,557	252
財務成本		(295)	(24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21	4,70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33	1,696
除稅前溢利	6	8,416	6,405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93)	(7)
遞延稅項		(4)	19
		(97)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319	6,417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3.90 元	3.01 元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1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319	6,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29	(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	(1,418)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9)	242
	52	(1,179)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4,111	(5,738)
淨投資對沖	(2,427)	1,607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4)	(3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03)	(546)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83	91
	1,430	(4,619)
	1,482	(5,79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01	619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4	29
合營公司權益	9	56,415	42,739
聯營公司權益	10	24,589	24,20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316	84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	4
		81,427	67,9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7	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407	61,710
		25,574	61,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97)	(2,59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3,544)	-
本期應付所得稅		(91)	(46)
		(6,832)	(2,641)
流動資產淨額		18,742	59,23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169	127,1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3,679)	(8,514)
財務衍生工具		(789)	(52)
遞延稅項負債		-	(1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21)	(145)
		(4,589)	(8,725)
淨資產		95,580	118,4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88,970	111,80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95,580	118,411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變動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引入的新披露規定，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涵蓋額外的披露。該等規定要求實體提供相關披露，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 (3)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7							總計
	投資於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港燈電力 投資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34	607	39	239	1,419	1	1,420
其他收益淨額	-	-	-	-	5	5	1,143	1,148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34	607	39	244	1,424	1,144	2,568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34	607	13	243	1,397	647	2,044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2	-	2	513	515
經營溢利	-	534	607	15	243	1,399	1,158	2,557
財務成本	-	(87)	(189)	-	(19)	(295)	-	(29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115	3,332	1,013	260	430	5,035	4	6,154
除稅前溢利	1,115	3,779	1,431	275	654	6,139	1,162	8,416
所得稅	-	11	(43)	(4)	(61)	(97)	-	(97)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115	3,790	1,388	271	593	6,042	1,162	8,31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324	129	69	16	538	38	5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20	30,613	20,479	2,298	10,787	64,177	7	81,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25,407	25,407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820	30,937	20,608	2,367	10,803	64,715	25,466	107,001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2)	(774)	(4)	(248)	(1,118)	(2,989)	(4,107)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7)	-	(64)	(91)	-	(91)
計息貸款	-	(2,619)	(3,679)	-	(925)	(7,223)	-	(7,223)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2,711)	(4,480)	(4)	(1,237)	(8,432)	(2,989)	(11,421)

3.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港燈電力 投資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56	453	44	227	1,280	8	1,288
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	-	-	-	-	6	6	(777)	(77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56	453	44	233	1,286	(769)	517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56	453	20	233	1,262	(1,559)	(297)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550	550
經營溢利	-	556	453	20	233	1,262	(1,010)	252
財務成本	-	(95)	(135)	-	(18)	(248)	-	(24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201	3,932	696	292	276	5,196	4	6,401
除稅前溢利	1,201	4,393	1,014	312	491	6,210	(1,006)	6,405
所得稅	-	50	(41)	(4)	7	12	-	12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201	4,443	973	308	498	6,222	(1,006)	6,417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	-	-	-	-	-	-	29	29
其他資產	-	771	125	67	49	1,012	85	1,09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81	25,756	10,498	3,888	9,911	50,053	7	66,9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1,710	61,710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881	26,527	10,623	3,955	9,960	51,065	61,831	129,77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7)	(8)	(3)	(67)	(175)	(2,617)	(2,792)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91)	-	(12)	(103)	43	(60)
計息貸款	-	(4,264)	(3,445)	-	(805)	(8,514)	-	(8,514)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4,361)	(3,544)	(3)	(884)	(8,792)	(2,574)	(11,366)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80	1,236
股息收入	39	44
其他收益	1	8
	<u>1,420</u>	<u>1,288</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17,784</u>	<u>16,359</u>

5.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515	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溢利	922	-
淨匯兌溢利 / (虧損)	209	(787)
其他收益	17	16
	<u>1,663</u>	<u>(221)</u>

6. 除稅前溢利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租賃土地攤銷	1	1
折舊	1	-
員工薪酬	27	2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1
– 其他核數師	5	2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104	57
年內稅項抵免	(11)	(50)
	93	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	(19)
	97	(12)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3.19 億元（2016 年：64.17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6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2,664	34,53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13,613	8,08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138	123
	56,415	42,739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30,921	101,345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820	16,881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671	3,358
	20,491	20,239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994	3,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	74
	24,589	24,202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79
財務衍生工具	106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	2
	167	161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3,183	2,595
財務衍生工具	14	-
	<u>3,197</u>	<u>2,595</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2	64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	1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111	2,530
	<u>3,183</u>	<u>2,595</u>

13. 股息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7 元 (2016 年：每股普通股 0.70 元)	1,643	1,494
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50 元 (2016 年：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 付每股普通股 5.00 元)	16,007	10,671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 6.00 元	12,806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 (2016 年：每股普通股 2.02 元)	4,333	4,311
	<u>34,789</u>	<u>16,476</u>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 (2016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 計算。該已宣派及支付，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特別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元。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特別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所述就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第 A.5 條外，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委員會三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